

【供内部参考】

国际私法参考资料

(四)

北京大学法律系 经济法教研室 编
资 料 室

1981年3月

【供内部参考】

国际私法参考资料

(四)

北京大学法律系 经济法教研室 编
资 料 室

目 录

亲属权、继承权

-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国人与外侨、
外侨与外侨婚姻问题的意见（1950年11
月8日）……………（3）
- 中央司法部关于中日籍干部结婚问题的复函
（1951年4月25日）……………（3）
- 内务部关于暂行处理外侨相互间及外侨与中
国人间婚姻问题的批复（1951年10月16
日）……………（7）
- 政务院关于处理华侨婚姻纠纷问题的指示
（1954年4月8日）……………（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住东北之朝鲜人民军军人
配偶提出离婚或解除婚约的处理等问题
的批复（1955年4月4日）……………（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波兰法院对双方都居住在
波兰的中国侨民的离婚判决在中国是否
有法律效力问题的复函（1957年5月4
日）……………（14）
- 外交部领事司复驻瑞士使馆关于给华侨办理
结婚证明书事（1957年11月19日）……………（14）
- 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华侨、侨眷、归侨、归
国华侨学生身份的解释（1957年12月4
日）……………（15）

- 最高人民法院、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给
国外华侨的婚姻诉讼文件寄递办法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1958年9月5日）……………（18）
- 最高人民法院于苏联国籍的侨民与在中国
境内的中国人离婚的处理手续问题的批
复（1960年7月4日）……………（20）
- 最高人民法院于中国籍的朝鲜族公民申请
离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62年8
月22日）……………（21）
- 最高人民法院于男方居住苏联女方提出离
婚可以缺席判决等问题的批复（1963年
4月28日）……………（22）
- 最高人民法院于旅蒙华侨持我国法院离婚
调解书向我使馆申请结婚登记问题的复
函（1963年12月9日）……………（22）
- 内务部关于如何处理涉外离婚案件的批复
（1964年3月19日）……………（23）
- 最高人民法院于我国公民与蒙籍配偶离婚
问题的批复（1965年12月6日）……………（24）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处理中朝两国公民离
婚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66年5月
12日）……………（25）
- 最高人民法院于我国公民与外国公民离婚
后的子女抚养费问题的批复（1962年3
月24日）……………（28）
- 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
于外人在华遗产案件国外申请继承人应

呈交什么证件问题的函	(29)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处理外籍人来华同中国公民结婚问题的规定》的函 (1975年2月4日)	(30)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的指示 (1954年9月28日)	(31)
外交部关于“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意见的答复 (1955年2月14日)	(34)
外交部关于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1955年3月1日)	(35)
华侨事务委员会复关于华侨产权继承问题 (1963年3月9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复关于继承法事 (1973年10月19日)	(39)
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外人在华遗产案件国外申请继承人应呈交什么证件问题的函 (1963年11月5日)	(40)
海牙婚姻公约 (1902年)	(41)
关于婚姻效力的海牙公约 (1905年)	(43)
海牙离婚公约	(44)
1940年蒙得维的亚公约 (有关条文)	(46)
海牙监护公约	(46)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和家庭立法纲要 (第五章)	(47)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有关条文）	(50)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民事法令（人与家庭法） （有关条文）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1959年6月23日）	(52)

国际民事诉讼及仲裁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6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4年5月6日政务院第215次政务会议通过）	(6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8年11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2次会议通过）	(6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7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	(92)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正草	

案	(111)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958年 6 月10日)	(118)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摘录) (1961年 4 月 18日)	(123)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1963年)	(125)
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国际公 约 (1952年 6 月10日)	(152)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 争端的公约 (1965年 3 月18日)	(154)

亲属权、继承权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国人与 外侨、外侨与外侨婚姻问题的意见

(1950年11月8日复中南军政委员会外侨事务处)

外交部所拟的国人与外侨及外侨与外侨，在中国结婚和离婚的处理办法，基本上是妥当的，兹将我们的意见，补助如下：

一、国人与外侨及外侨与外侨，在中国结婚或离婚而声请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予以登记时，这种机关在处理这种事件中，似应不仅适用我国的“婚姻法”，且宜于适当的限度内照顾到（换言之酌量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以免当事人的结婚或离婚被其本国认为无效。

例如：关于结婚，苏联自1947年2月15日起，禁止其人民和外国人结婚，设一个苏联人拟在中国和一个中国人或朝鲜人结婚，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如纯粹适用我国的“婚姻法”而予以登记，苏联对于这种婚姻将认为绝对无效（参阅：苏俄隆茨教授著“国际私法”）。这将使婚姻当事人处于颇不幸的境地，故，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在这种情形，似以照顾到苏联的法令，不准登记这种婚姻为宜，关于离婚，例如：苏联自1944年7月8日起，离婚必须先经第一审法院调解，再经第二审法院判决照准，最后经离婚登记机关登记，发给离婚证，方为合法。设两个苏联人双方自愿离婚，而我国的离婚登记机关，纯粹适用我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予以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这种离婚，苏俄亦将认为

无效。(参阅上引书第306页)。那么，离婚当事人，如再和他人结婚，苏俄法院将认为重婚，因此，当事人也将处于很不幸的境地。故，在这种情形，我国的离婚登记机关似也宜照顾到苏俄的婚姻法，即不予登记离婚，而或者让当事人向其本国的法院申请离婚，或者让我国的法院先行判决然后由离婚登记机关登记。

在结婚或离婚的当事人不拟久居中国，而其永久住所在其本国的情形，酌量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尤为重要。

二、我们的登记机关究应在什么限度内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答案是：在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无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换言之，无损于我国的公共利益，也不违反我国目前的基本政策）限度内，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应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但如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将有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换言之，有损于我国的公共利益或违反我国目前的基本政策）时，即不予适用，而纯粹适用我国的“婚姻法”，以资决定是否准予结婚或离婚登记的问题。

1. 关于结婚，例如：

①如上所述，苏联法禁止其人民与外国人结婚，设一个苏联人民与一个中国人在中国结婚，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应适用苏联法的不准结婚登记，因为苏联的这个法律，并不从歧视其他人种出发，我国予以适用，尚无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

②美国的若干州禁止白种人与黑种人通婚，设一个美国白人欲在中国与一个美国黑人结婚，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应不适用这种美国法律，而纯粹适用中国的“婚姻法”准予婚姻登记，因为美国的这种法律违反我国民族平等的政策，我国如予适用，将有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

③关于最低婚龄，主要由于各国人民发育迟早的不同，各国法律的规定亦各不同。

例如：德国法男以满二十一岁，女满十六岁为最低婚龄、法国法以男满十八岁，女满十五岁为最低婚龄、英国法以男女各满十六岁为最低婚龄、日本以男满十七岁，女满十五岁为最低婚龄。婚姻当事人本国法所定的最低婚龄，通常能顾及当事人身体发育的迟早，且与我国的公共秩序亦无损害，故通常应当予以适用。因此，一个德国男子如已满二十岁而未满二十一岁，虽依我国“婚姻法”已届结婚年龄，但因依其本国法尚未届结婚年龄，我国不应准予结婚登记，一个法国女子如已满十五岁而未到十八个年头，虽依我国“婚姻法”尚未届结婚年龄，但因依其本国法已届结婚年龄，我国应准予登记。

④关于近亲禁婚，因各国关于优生的见解及伦理的观念并不一致，故各国法律的规定亦不相同，例如：德国法不禁伯叔与姪女的结婚，如果一个德国男子欲与其姪女（也德国籍）在中国结婚而请求我国婚姻登记机关予以登记，这种婚姻虽因违反我国习惯而为我国的“婚姻法”所禁止，但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如适用这容许叔姪结婚的德国法，似与我国的公共秩序无甚损害，故似亦可予以适用并准予登记他们的婚姻，但拟结婚的叔姪二人中，一是德国人，而另一人是中国人时，我国婚姻登记机关，便须适用我国的“婚姻法”，不准结婚登记。

⑤若干回教国家准许一个男子有四个妻子，设这种国家的一个男子，业已有一个妻子，而在中国欲另与一个女子结婚，因为一夫一妻制，是我国对于婚姻的一个重要政策，假如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准许婚姻登记，将与我国的公共秩序有

损，故于此情形，应不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而纯粹适用中国的“婚姻法”，不准结婚登记。

2. 关于离婚：

①若干国家的法律，规定离婚必须法院判决（例如：苏俄、德国、法国都是如此），于此情形，我国可照顾到当事人本国的法律，让当事人先向我国法院起诉，经法院判决予离婚后，再由我国离婚登记机关登记。

②法院受理这种离婚事件时，如我国的“婚姻法”及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均认为应准予离婚，自应准予离婚，如均认为应不准离婚，自应不准离婚，但如我国的“婚姻法”认为应准予离婚，而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认为应不准离婚时，或相反的，我国的“婚姻法”认为不准离婚，而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认为应准予离婚时，究竟应适用我国的“婚姻法”判决，抑应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判决，视当事人拟久居中国抑当事人本国，及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是否有损于中国的公共秩序而定，如当事人拟久居中国或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将有损于我国公共秩序，可不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而纯粹适用我国的“婚姻法”判决，反之，如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无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可纯粹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判决，如当事人以其本国为永久住所而在我国只是暂时寄寓，我国法院，于无损于我国公共秩序的条件下，更应多照顾到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

③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外籍人结婚或离婚登记时及我国法院受理外籍人离婚的案件时，得命该外籍当事人证明其本国的婚姻法，以资参考，该外籍当事人本国的驻华领事或法律专家均可保证，当事人如能提出其本国政府所印的婚姻法原文，更好。

中央司法部关于中日籍干部结婚问题的复函

(1951年4月25日复“东北日报”社会服务部)

二月十日转来当地医科大学杨树衡的来信收到，所询中日籍干部结婚问题，经我部与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交换意见，解答如下：

处理中外籍干部结婚问题的原则是：军队干部与外交干部绝对不许与外籍干部结婚，一般干部与外籍干部结婚，须不违反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如外籍干部本国已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并须照顾该外籍干部本国的法律。

杨树衡信中提到中国讲师欲与日籍护士申请结婚，我们依据上述原则认为：他们的婚姻如果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法”，是可以允许的。

内 务 部

关于暂行处理外侨相互间及外侨与 中国人间婚姻问题的批复

1951年10月16日 内社字第300号

东北人民政府民政部：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总字第 646 号函暨十月八日东民社字第 47 号函均收悉。关于外侨相互间及外侨与中国人的婚姻问题，目前尚无统一规定，可视具体情况，暂作如下处理：

一、外侨与外侨间或中国人与外侨间，在我国领域内的结婚或离婚，均应依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办理。如结婚或离婚当事人本国婚姻法与我国婚姻法有不一致时，为避免婚姻当事人处于不利的境地，可提醒结婚或离婚当事人考虑。但当事人双方经考虑后仍坚持要结婚或离婚时，则按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办理。

二、侨居我国之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互相间之结婚，应依照我国婚姻法第六条的规定，向当地地区（乡）人民政府申请登记。经审查双方合于婚姻法的规定，且均无危害中国人民利益的情形，即可准予登记。但如申请人所属国家与我国在平等互惠原则下另有协议，亦可在该国驻我国境内之使领馆登记之。其离婚登记手续亦可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三、为了维护我国法律主权及社会秩序，在我国领域内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婚姻案件，原则上应由我国法院受理，一经判决确定，即在我国境内发生法律效力。除当事人所属国家与我国在平等互惠原则下另有协议外，当事人不得借口其本国政府法律与我国法律之不同，而拒绝执行我国法院之判决。

四、关于侨居我国之外国人与中国人间的结婚问题，仍应参照本部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内社字第 631 号批复及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内社字第 719 号批复的精神，以下列各项为批准登记的必要条件：

（一）必须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

(二) 当事人双方均无危害中国人民利益的行为；

(三) 当事人一方之属于外国国籍者，必须在我国取得合法的居留权，在未举办外侨登记的地区亦应具备当地人民政府所认可的居留条件；

(四) 〔从略〕

至于离婚登记手续，则应完全按照我国婚姻法关于离婚的规定办理。

政 务 院

关于处理华侨婚姻纠纷问题的指示

1954年4月8日 (54) 政政习字第22号

在过去封建的婚姻制度下，侨区极不合理的强迫、包办与买卖式的婚姻，是很普遍地流行着的。这因为当时经济雕敝，农村破产，或多或少的侨汇对于贫苦的人民都有很大的帮助，所以侨区不少人愿把女儿嫁给华侨。华侨和原籍的妇女结婚后，除少数能带着妻子出国同居外，大多数是把妻子留在国内，而自己又重往外国谋生；有的华侨甚至不可能回国结婚，而不得不寄回相片以代表自己和国内的女方举行婚礼；有些地方更有以公鸡或雨伞等代表男方与女方举行婚礼的。这些妇女在举行婚礼之后，有的二、三十年从未与丈夫见过面；此外，在侨区“童养媳”“等郎媳”等也不少。总之，华侨抛弃妻子出国谋生，是很普遍的；他们出国之后，短者三、五年回国一次，长者数十年才回国一次，夫妻远隔重洋长时间不能团聚。在这种情况下，广大的侨眷妇女长期过着痛苦的生活，有些侨眷妇女便因此搞男女关系；但在过去的

封建势力压迫下，这些妇女都往往遭到吊打、火烙或装进“猪笼”投水溺毙等野蛮刑罚。

目前国外华侨仍是长期不可能回国与其家人团聚，但华裔妇女经过各种运动，又经过婚姻法的宣传，觉悟提高了，不少侨眷已参加农业生产，力能自主，而提出离婚要求的侨眷也逐渐增多了。至于搞男女关系的现象，在解放以前是非常严重的；在解放以后，由于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还不可能祛除，也还相当严重。有的竟采取两面态度，即一面接受国外侨汇，一面与国内“对象”同居，甚至表示：“国内要人，国外要钱”。然而这毕竟是少数的个别现象。至于多数侨眷，由于经济上未能自立，还要依靠侨汇；也有部分由于家庭和睦以及夫妻间保存有相当感情，故一般还不敢或不愿意提出离婚要求；他们中间有因此发生神经错乱乃至自杀的。而现在农村中，还有“捉奸”、“斗争会”、“坦白会”等粗暴的歧视妇女的方法，来对待搞男女关系的侨眷。

国内侨眷的情况如此，而国外华侨，除能带妻子出国或国外重婚者外，相当多数贫苦的劳动人民，在资本主义的剥削下从事劳动或其他行业，由于国外生活费用高昂，带妻子出国既然养活不了，而短期间回国一次，旅费也不胜负担，所以只能经常寄少量侨汇回来，赡养家庭。而且华侨要带妻子出国，不仅受着经济条件的限制，帝国主义或当地反动政府有的还不准华侨的妻子入境，或者以加入该国国籍作为限制入境的手段（如美国）；有的则阻难华侨回国，或者以不准再入境为限制华侨回国的手段（如菲律宾、马来亚、暹罗）。我们今天国家建设刚开始，又还不可能大量号召华侨回国。因此，不论过去的婚姻制度如何，保有国内家庭、妻子，是广大华侨普遍的要求，也是华侨和祖国联系的物质基础之